

开放丛书

中青年学者文库

李连科集

——人·主体·价值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李 连 科 集

——人·主体·价值

李连科 著

责任编辑：高质慧

封面设计：陈少家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2·插页2·字数279千

1989年4月第1版·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16-0366-7/B·4 定价：4.50元

自序

在与朋友交谈，在座谈会上发言，在讲学时，我总是一再声明，自己不是学者，至少不是正牌学者。作为一个为人作嫁的编辑，顶多算个学术竞技场上的拉拉队员。不过，我这个拉拉队员，有时不大安分守己，常常按捺不住想试试身手。不料，混迹于学者群中竟达十年之久。此间写了三本书（两本与人合作），发表了六十多篇论文和二十多篇短论。从篇数和字数看，似乎说得过去。内容如何？实在不敢自诩。但有一点是值得庆幸的，我这些年来，一直在哲学研究的热点上活动，这些热点甚至被学术权威认为是哲学研究的收获。这就是所谓的人的问题、主体问题和价值问题。这样一来，我的本来不很高明的论文，就有了一点可回味之处。十分感谢《开放》丛书的编委会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们的鼓励，也使我能在中青年学者群众中亮亮相。诸位读者也许从我的论文集中找不到什么珍品，但它却可以使您回忆起这些年来哲学论争的风风雨雨。

在本论文集收集的三十篇论文中，有八篇是与刘奔同志合作的，在此声明，也是表示对挚友的情谊。

1988年3月于北京



李连科

作者小传

李连科，1941年9月6日生，辽宁省锦州市人。196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哲学系，被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工作。1971年到北京石景山区搞宣传工作。1978年到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工作，1983年任编辑室副主任，1986年被聘为副编审。1987年调《新华文摘》任编辑室主任，同年6月任副主编。1988年11月起任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

已出版的著作有：《世界的意义——价值论》、《怎样认识自我》（与刘奔合作）、《人的价值》（与蓝秀良合作）。此外，还发表过六十多篇论文和二十多篇短论。

313067

D452
7.13(2)

李连科集：人·主体·价值，

450元

登 记
No

- 1 为了充分便利读者和提高图书的利用率，读者借书应按时归还。
- 2 图书不得污损、折角、涂写、撕毁或遗失，否则照章处理。

313067

№2—3

编委：

王小明 刘敏中
李景瑞 何 新
张文达 张 莉
唐 欣 高质慧
戴克非

(按姓氏笔划排列)

目 录

自序

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1)
马克思关于人性三种提法的内在联系	(17)
论共产主义道德中集体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统一	(31)
漫谈文艺学、社会科学及其他	(43)
需要范畴试探	(47)
论人的需要	(61)
马克思关于“人”的类概念是科学的抽象	(89)
需要也是实践的要素	(102)
历史唯物论与人的哲学是不相容的吗?	(113)
不要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	(125)
人的本质规定和唯物史观	(135)
试论生产力的内部动力	(150)
试论认识论和社会意识学说的关系	(162)
主体——客体关系的辩证法	(175)
试论主客——客体的关系	(186)
在主体——客体问题上如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	(201)
社会过程的特点	(215)
社会规律·实践活动·个性自由	(228)
对异化概念的理解	(242)
改革与价值观	(260)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的探讨·····	(266)
关于价值的哲学分类·····	(275)
关于价值、价值评价与科学认识·····	(287)
价值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297)
人的价值的哲学分析(对话)·····	(311)
关于科学理论的评价·····	(322)
论精神价值的生产·····	(326)
价值观是哲学世界观的有机部分·····	(338)
在物质价值和精神的协调发展中实现人的价值·····	(348)
扩展人的价值的手段与途径·····	(359)

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马克思关于人性问题的一个非常著名的论断。直到现在，我国的一些哲学工作者，还从这句话得出，在阶级社会中，没有“一般的人”，没有人类共性，只有人的阶级性的结论。但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分析。如果我们简要地考察一下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的费尔巴哈及其以前的人性论，再从这段话及整个“提纲”的基本精神出发，并联系一下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其它哲学著作，我们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性（或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性，就是人类共性，就是人类追求自由的活动。

一、从“社会关系”看人性是人的社会性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与其说是关于人性的定义，不如说是为探讨人性问题指明了方向。它实际上是对费尔巴哈及其以前的人性论的否定，它指明人性既不是自然属性、自然关系，也不是理性、意志这类社会意识，而是一种社会存在、社会关系。当然，这种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并不是绝对排斥自然存在和自然关系的；完全排斥自然物的社会物

是不存在的。

费尔巴哈的人性论，在欧洲的哲学史上是很有影响的，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费尔巴哈的“人本学”是建立在对黑格尔唯心主义批判的基础上的。他为了唯物地考察人，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只有人和自然才是唯一真实的。他认为，超自然的上帝是一种幻想，非人的“绝对理性”是不存在的。他主张人就是人的最高本质。费尔巴哈的人性论是反对宗教的。他使人们的注意力从彼岸回到此岸。他说：“上帝是人之公开的内心，是人之坦白的自我；宗教是人的隐秘的宝藏的庄严揭幕，是人最内在的思想的自白，是对自己的爱情秘密的公开供认。”^①这里，费尔巴哈虽然批判了宗教的荒唐，恢复了唯物主义的王位，但却没有把人当作社会的人。他认为，“完全和动植物一样，人也是一种自然的生物”^②。他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唯心主义所说的抽象的“自我”或精神，也不是意识，而是人的共性、人的“类”，是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为了掩饰这个“类”的空洞性，费尔巴哈有时把人的本质归结为人的肌体的组成部分，诸如血液、水分，有时归结为人维持生命的条件，诸如空气、食物等等。为了说明宗教的起源，费尔巴哈有时又把理智、意志和情感当作人的本质。总之，费尔巴哈在人性问题上，从唯物主义开始，却以唯心主义而告终。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就是针对费尔巴哈的上述观点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六节作了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以后，紧接着指出，正因为费尔巴哈不是从社会关系上去批判

①② 《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下，第38、312页。

宗教的本质，揭示人的本质，即不是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 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

(2) 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①

这就是说，如果不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去考察人，就会把人性看成不是随历史的进程而发展的，而是看成抽象的、孤立的、不变的东西；这种不变的东西，就只能是一种“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即自然共性或自然属性。

马克思在紧接着的第七节，把这个意思说得更明确了。他说：“所以，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②

把人当作社会的人，把人性归结为人的社会性，这是马克思主义人性论对旧人性论的巨大变革。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马克思尽管承认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难以分割的，但他坚决主张从人的社会属性中去找人的本质。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反对把社会意识当作人的本质。他说：“前一种观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符合实际生活的第二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③ 马克思认为，“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43、55页。

基础”^①。马克思还分析了把意识当作人的本质的观点的认识论根源，指出，如果把统治的思想和统治的人分开，把一般的思想当作历史上占统治地位的东西，则“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一切关系都可能从人的观念、想象的人、人的本质、‘人’中引伸出来，那就是十分自然的了。”^②

马克思从社会关系的角度考察人，既同把人性归结为自然属性的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又同把人性归结为某种社会意识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社会关系就是一种社会存在，以社会关系为其本性的人，就是一种最基本、最单纯的社会存在。正如研究社会问题，离不开对人的问题的研究一样，研究人的问题，研究人性问题，同样离不开对社会问题的研究。我们说人是社会的人，说人性就是人的社会性，其中包含着很深刻的含义。

怎样理解人性是社会性呢？

首先，我们说，人性是人的社会性，就是说只有从社会性，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才能把社会的人区别于自然的人；使人的自然属性，成为人的社会属性的基础，并包涵于社会属性之中。“自然界的属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着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对人来说是人与人间联系的纽带，才对别人来说是他的存在和对他来说是别人的存在，才是属人的现实的生命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表现为他自己的属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才成为人的属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成为人。”^③

其次，人和社会是密切联系的：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正象社会本身创造着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创造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43、55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5、76页。

社会。”①“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作为抽象物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的存在物。因此，他的生活表现——即使它不直接采取集体的、同其他人共同完成的生活表现这种形式——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②

再次，人类真的社会化了，社会关系真的社会化了，即共产主义实现了，人性才能真正复归。“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作为人的生活的确立，是一切异化的积极的扬弃，从而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亦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③因此，才可以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新唯物主义是以共产主义社会即完全社会化了的社会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才是真正人类的，即人性的；因为这时的人类已经完全社会化了。

二、从“社会关系的总和”

看人性是人类共性

有没有人类共性这个东西呢？这本来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人如果没有共性，何以成为一类呢？但是，只承认阶级性而否认人性的观点，大概是为了彻底、干脆把人类共性也否定了；而且，其否定的根据却是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著名论断。因此，我们不得不专门论证这个问题，而且，特别要从“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角度来论证人类共性的存在。

①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5页、76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4页。

其实，承认人的社会性，也就是承认了人类共性；如果每一个人都具有社会性，那么社会性不就是人的共性了吗？马克思自己也常常直接肯定人类共性或一般性的存在。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注释中，在批判边沁的效用原则时，既使用了“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的提法，也使用了“人的一般本性的”字眼。他说：“如果我们想把这一原则运用到人身上来，想根据效用原则来评价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和关系等等，就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①为了说明人的社会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马克思指出“人的特性”也是连接社会成员的纽带之一，成了社会成员间的共性。他说：“正是自然的必然性、人的特性（不管他们表现为怎样的异化形式）、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彼此连接起来。”^②

可能有人要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六节中，特别是在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著名论断中，已经否定了人类共性或共同人性；我们说，就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也非但没有否定人类共性，反而论证了人类共性。

我们先来谈一谈人的本质和人类共性的关系。事物的本质，一定是事物的共性或一般；但，事物共性，并不一定就是事物的本质；一个事物的共性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例如有意识是人的共性，有“饮食男女”的欲望也是人的共性，有语言也是人的共性，能直立行走也是人的共性，物质性也是人的共性，但它们都不能成为人的本质。本质的东西，既应该是该类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9页注6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4页。

的共性，又是它的特性，还应当对其它属性具有支配地位。“饮食男女”是人类共性，但不是人类特性，动物也具有；有意识和语言，是人类独有的特性，但不具有支配意义，即不是使人区别于它物的决定性因素。

为什么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呢？在第一个问题中，我们已经论证了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关系中；是人的社会性；这里说“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不过是更明确一些罢了。事物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在联系”^①“总和”就是事物的“全体”。

既然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那么，作为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当然就是人的共性了；但如何从“社会关系的总和”中，直接去论证人类共性的存在呢？

社会关系是纷纭复杂、多种多样的，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伦理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民族关系等等……都是社会关系。人的本质决不归结于其中某一具体形式，尽管它可能从各种形式中表现出来；人的本质只能从它们的“总和”中寻找。抛开某一具体社会关系，或者说，从这一切关系的“总和”中去看，社会关系，就是人和人的关系，是人和人的内在联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②可见“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许多个人的“合作”；而这“合作”或联系，就是人之间的统一性或共性。这里，说从“社会关系的总和”去看共性，同从一般社会关系看共性是一样的；强调了“总和”，不过是明确地否定了从某一具体社会关系去看人性罢了。

^① 《实践论》。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有人可能还会说，不能孤立地从那一句话，即从“社会关系的总和”，去看人的共性；应当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整个第六节中去看。例如马克思在这一节中就反对从“类”中，从“共同性”中去找人的本质，马克思反对把人的本质当作“抽象物”等等。是的，下面我就要谈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应当看到，马克思反对把“类”和“共同性”当作人的本质，则是反对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即反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类”和“共同性”。这里，马克思把“自然地”这个词写成黑体字，不是偶然的：“共同性”根据朱光潜同志的意见，可以译成“总类(或共同体)”^①。这里，马克思并没有一般地反对从共性中去找人的本质，只是反对从自然共性中去找人的本质。

至于说，马克思反对把人性当作“抽象物”，那也并不能说，就是否定了人类共性。当然，一般说来，共性都是抽象出来的，它是感性的具体的东西，但也是科学抽象的东西；并且，只有通过科学抽象，才能上升到精神上的具体。“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使“抽象上升到具体”^②。可见，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物”，决不是作为理性认识一个阶段的科学抽象。因此，它也不是相对于具体面言的。不能由此得出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的结论。应当说，人性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物”，是一个同感性具体绝缘的东西，是相对发展、联系而言的。因此，他在使用“抽象的”这个字眼时，特别在直线后用黑体字解释为“孤立的”。孤立的、离群索居的、永恒不变的人性当然是不存在的。但是，运用科学的

① 见《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抽象，从现实不同的个人中，找出共同人性或人类共性，再从人类共性中探索人的本质，则是完全正确的途径。

为什么不去从现实的个人中，去直接寻找人的本质，偏要强调人类共性呢？这就是因为有人否定人类共性，并从人的社会性中（其实这不就是人类共性吗？）莫名其妙地得出人性只能是阶级性的结论。

我们论证了人类共性的存在，就从前提出驳倒了阶级性就是人性的观点。现在，只要我们反驳一下在阶级社会中，人的社会性就是阶级性的论点，就够了；至于无阶级社会的人类共性问题则是不言而喻的了。

否定人性或将人性归结为阶级性的观点认为，既然人性就是社会性，而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性集中表现为阶级性，则人性就是阶级性，或者说只有阶级性而没有人性。我认为，这种归结是不对的。我们承认在阶级社会中，社会问题常常集中、强烈地表现为阶级问题，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社会性即人类共性。社会性对于阶级性来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从整个人类历史上看（即无阶级社会和阶级社会的历史），阶级社会，只是一般社会的一个特殊阶段；而在某一具体社会中，阶级关系、阶级问题，也只是诸社会关系、诸社会问题的一个方面。一般是通过特殊来表现的，但如因此将一般取消或将之等同于特殊，显然是荒谬的。如果按着这样的逻辑，阶级性也不存在了，因为阶级性也是一般。依此类推，则不仅阶级性不存在了，资产阶级性也不存在了。中国资产阶级性也不存在了，过渡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性也不存在了，只剩下了某某资本家在每时每刻每秒的具体表现。这样的逻辑实际上连阶级性问题也否定了，极而言之，它只承认当前某一瞬间的某一具体现象的存在，而否认任何本质性的“一般”的存在，是一种变相的主观唯心主

义。马克思本人并不否定在阶级社会中有人性的需要和存在。他说：“英国和法国的工人组织了各种团体，在这些团体中，工人们所议论的话题不仅有他们作为工人所应有的直接需要，而且也有他们作为人所应有的各种需要。”^①

阶级社会中，人性不是异化了吗？哪里还会有什么共同人性的存在呢？如果认为人性异化了，就根本不存在了；那么，阶级性也不会存在了，因为各个阶级的人都被异化了。况且，正因为人性被异化了，人们才渴望着人性的复归。无产阶级尤其如此。“这个阶级，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在被唾弃的状况下对这种状况的愤慨，这个阶级之所以必然产生这种愤慨，是由于它的人类本性和它那种公开地、断然地、全面地否定这种本性的生活状况相矛盾”^②。但是，他们“在外表极端屈辱的条件下还能意识到自己的人的本质是自己的真正本质”^③。

即使在阶级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人性复归和战胜的例子，也是不胜枚举的。

例如，爱国主义是不同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可能具有的崇高精神，它是不分什么阶级的，任何阶级里的人，都有人具有这种精神。“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④我们不能因为岳飞等民族英雄表现了爱国主义精神，就认为他背叛了自己的统治阶级；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他忠于自己的统治阶级及其最高代表南宋王朝，就否定他的爱国主义，而斥之为统治阶级的走卒。他及其类似人物，不过是剥削阶级中个别杰出人物双重人格的人性战胜的表现而已。

审美问题也是一样。美感是“能够从事人的享受和把自己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6、44、223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608页。